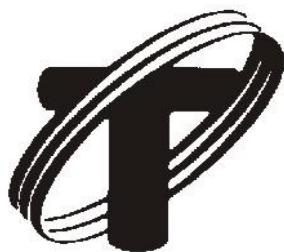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9907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837 號

# 目 錄

##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	2
貳、承認事項 .....	3
參、討論事項 .....	4
肆、選舉事項 .....	5
伍、其他議案 .....	6
陸、臨時動議 .....	7
柒、散 會 .....	7

## 附件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附件三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1
附件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21
附件五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附件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七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1
附件八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 職務明細 .....	43

##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 .....	48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	53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5
附錄五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董事持股明細 .....	67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837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八、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9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31 頁)
- 二、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審酌營運績效，提撥 110 年度獲利之 5.06 %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0,459,987 元及 1.65 %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2,660,33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31 頁。
- 二、本案經第十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 30%。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2,147,654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新台幣 17,609,20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3,453,84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67,97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4,372,24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77,388,869 元。
- 三、本公司 110 度盈餘分配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
- 四、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40 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第十八屆董事 10 席 (含獨立董事 3 席)組織董事會，任期 3 年。
- 二、第十八屆董事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任期 3 年;第十七屆董事同時解任。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第四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就任同時成立，同時原任審計委員解任。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2 頁。

決議：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其他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對本公司業務應無妨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為符合法令要求，擬同意解除董事相關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0 年營業結果

110 年企業營運遭遇疫情起伏、供應鏈變動、海運及原物料成本攀升等嚴峻的挑戰。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合作夥伴互信互助，以及全體股東及董事會充分的信任和支持，公司經營團隊秉持穩中求進，順應市場及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產銷結構及管控各項經營風險，110 年度取得了良好進步的營運績效：營業額達新台幣 228.72 億元，同期增加 59.87%，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8.52 億元，同期成長 101.05%，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18.90 億元，同期增加 39.94%。

### 守護安全 確保品質 建立信賴 永續經營

秉持「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經營理念，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馬口鐵、PET 瓶、NBC(新型鋁瓶罐)等包裝材料暨飲料生產的專業領導廠商。歷年來已建構環境管理 ISO 14001、品質管理 ISO 9001、安全衛生管理 ISO 45001/TOSHMS、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ISO 22000/HACCP 的國際認證制度，設立 TAF 實驗室，為供應商、原物料、製程、產品進行嚴格的品質與安全把關。

公司盡心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落實各項節能減耗與安全衛生政策，持續推動綠色與安全經營，努力維護顧客、合作廠商與社會對本公司在食安、環安、工安的信賴感，安心使用統一實業的產品，安心成為統一實業的事業夥伴，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堅強的基石！

110 年本公司獲得台灣永續報告傳統製造業銅牌獎、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這是對於我們努力的肯定，也激勵我們繼續奮進向前！

### 優化管理 調整結構 降低風險 穩定成長

面對變動劇烈的世局與競爭環境，公司經營主軸在於穩中求進。在外部，結合現有及新開發的事業夥伴，發展長期互助互信、共存共榮的合作關係；在內部，優化提升管理效能，隨機應變快速調整產銷

結構。努力降低各項經營風險，維持公司業務穩健運行與成長。具體的業務操作：

一．鋼材事業：

1. 擴大與上游鋼廠的合作，共同開發下游產品(底片、一般冷軋…)銷售業務。
2. 根據風險與利潤高低，調整原料與產能的分配、調整銷售區域與產品組合。
3. 嚴格管控庫存，降低庫存跌價損失的風險。

二．綜合包裝事業：

1. 持續穩固現有優質大客戶，積極開拓培養潛力客戶。
2. 增設新型鋁瓶罐(NBC)充填及碳酸飲料充填廠，深耕擴展飲料市場新領域。
3. 統籌管理銷售區域及生產基地，善用集團資源，以達利潤最佳化。

### 111年營運展望

展望 111 年，努力適應與疫情、供應鏈、全球性氣候變遷…等不確定性共存，我們將快速調整經營策略，面對風險同時也尋求機會，持續保持企業永續經營的韌性與彈性，以穩健步伐致力完成 111 年度銷售目標：馬口鐵底片及馬口鐵 751 千噸，馬口鐵罐 699 佰萬罐，飲料充填 210 佰萬箱，PET 瓶蓋 3,932 佰萬只，新型鋁瓶罐(NBC)73 佰萬罐(含充填 2 佰萬箱)，繼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與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

委員：

委員：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largest and most prominent, followed by two smaller signatures below it. The signatures appear to be in Chinese characters.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12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

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899,088千元及新台幣32,000千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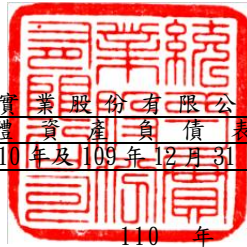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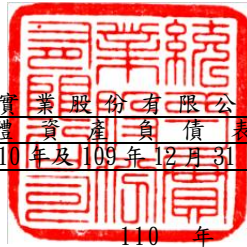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38	-	\$	69,2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52,088	-		74,3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553,297	5		363,9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832,788	3		355,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15	1		81,0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9,466	-		39,46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867,088	12		1,874,852	7
1410	預付款項			49,504	-		56,0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4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669,584</u>	<u>21</u>		<u>2,915,514</u>	<u>1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203	-		68,2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878,715	55		17,341,777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216,802	23		8,153,49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64,914	1		387,2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66	-		1,0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5,981	-		161,4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	-		5,1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	-		22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675,907</u>	<u>79</u>		<u>26,118,601</u>	<u>9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2,345,491</u>	<u>100</u>	\$	<u>29,034,115</u>	<u>10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98,456	9	\$	1,826,32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99,9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9,878	-		42,760	-		
2170	應付帳款			239,483	1		377,5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24,116	2		522,7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5,94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116	-		11,941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088	-		5,32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085	-		10,7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10,071</u>	<u>14</u>		<u>2,797,291</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050,000	22		6,520,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82,727	-		81,2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24,363	1		220,2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00,001	1		310,9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11,034	1		316,6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0	-		4,5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972,625</u>	<u>25</u>		<u>7,453,535</u>	<u>2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582,696</u>	<u>39</u>		<u>10,250,826</u>	<u>3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791,453	48		15,791,453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1,673	1		231,690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8,827	6		1,793,1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1,806	6		1,922,07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8,911	6		856,723	3		
3400	其他權益		(	1,829,875)	(	6)	(	1,811,806)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19,762,795</u>	<u>61</u>		<u>18,783,289</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2,345,491</u>	<u>100</u>	\$	<u>29,034,1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2,872,434	100	\$	14,306,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9,890,372)	( 87)	(	13,240,086)	( 92)
5900 營業毛利			2,982,062	13		1,066,627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	36,827)	-	(	19,6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9,673	-		5,9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64,908	13		1,052,863	8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03,267)	( 5)	(	739,680)	( 5)
6200 管理費用		(	522,648)	( 3)	(	365,663)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2,914)	-	(	3,7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38,829)	( 8)	(	1,101,545)	(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26,079	5		48,6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8	-		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八) (二十)		33,096	-		21,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一) 及十二	(	7,252)	-	(	41,8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十三)(二十二) 及七	(	105,117)	-	(	109,65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85,415	4		1,071,98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210	4		942,057	6
7900 稅前淨利			2,132,289	9		893,3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280,141)	( 1)	(	27,885)	-
8200 本期淨利		\$	1,852,148	8	\$	921,26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011)	-	(\$	80,671)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9,957	-		29,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402	-		16,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38,237)	-		213,1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11	-		6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678)	-	\$	120,1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470	8	\$	1,041,416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17	\$		0.58
9850 稀釋		\$		1.17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額													
										注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168	\$ 1,739,515	\$ 1,378,569	\$ 597,145	(\$ 1,714,941)	(\$ 281,558)	\$ 17,741,351														
109年度淨利	-	-	-	-	921,260	-	-	921,26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64,537)	213,806	(29,113)	120,156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723	213,806	(29,113)	1,041,4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638	-	(53,638)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543,507	(543,507)	-	-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六)	-	522	-	-	-	-	5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90	\$ 1,793,153	\$ 1,922,076	\$ 856,723	(\$ 1,501,135)	(\$ 310,671)	\$ 18,783,289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90	\$ 1,793,153	\$ 1,922,076	\$ 856,723	(\$ 1,501,135)	(\$ 310,671)	\$ 18,783,289														
110年度淨利	-	-	-	-	1,852,148	-	-	1,852,14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17,609)	(38,026)	19,957	(35,67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4,539	(38,026)	19,957	1,816,47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74	-	(85,67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836,947)	-	-	(836,9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六(十七)	-	-	(110,270)	110,270	-	-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六)	-	369	-	-	-	-	369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十六)	(386)	-	-	-	-	-	(3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73	\$ 1,878,827	\$ 1,811,806	\$ 1,878,911	(\$ 1,539,161)	(\$ 290,714)	\$ 19,762,7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32,289	\$ 893,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2,914 (	3,79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 38,000 )	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 985,415 ) (	1,071,98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6,827	19,6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19,673 ) (	5,909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996,799	1,018,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 45 ) (	4,350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1,319 )	2,235
股利收入	六(四)(二十)	( 3,607 )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68 ) (	16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5,117	109,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8,501 )	42,898
應收帳款		( 1,201,478 )	339,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7,304 )	110,878
其他應收款		( 81,221 ) (	9,309 )
存貨		( 1,954,236 )	124,450
預付款項		6,554	3,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7,118	15,099
應付票據		-	( 2,095 )
應付帳款		( 138,038 )	260,752
其他應付款		206,568	5,313
退款負債－流動		4,373	6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7,670 ) (	41,8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378,016 )	1,807,890
收取之股利		396,693	-
收取之利息		68	163
支付之利息		( 102,915 ) (	110,041 )
支付之所得稅		-	( 1,8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84,170 )	1,696,201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942	(\$	4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31,132)	(	7,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6,6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103)	(	13,585)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	171)	(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412)	(	11,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972,132	(	748,6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4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	六(二十八)		11,76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0,614)	(	36,90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900,000		7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70,000)	(	1,6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836,947)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六)		369		522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付數	六(十六)	(	3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6,322	(	1,666,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6,260)		18,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9,298		50,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038	\$	69,2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 **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產品之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4,025	7	\$ 2,478,43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八及十二	845,273	2	600,4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3,149,090	8	1,470,87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345,104	4	1,137,37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358	1	84,5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0,565	-	49,10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5,657,333	15	3,264,307	10
1410	預付款項		480,809	1	398,0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144	-	6,55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402,701</u>	<u>38</u>	<u>9,489,643</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8,203	-	68,2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9,903,177	53	21,172,439	6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257,043	6	2,508,19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2,931	-	99,46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85,339	1	324,1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56,609	2	580,65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497	-	99,5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1,054	-	24,9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69	-	14,87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445,622</u>	<u>62</u>	<u>24,892,549</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848,323</u>	<u>100</u>	<u>\$ 34,382,192</u>	<u>10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及八	\$	2,798,456	7	\$	1,848,14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99,9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187,357	1		62,930	-		
2170	應付帳款			1,289,212	3		1,181,0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3,426	1		158,9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7,554	4		1,407,53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643	-		83,5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71,989	1		8,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13,772	1		226,363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4,462	-		25,71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085	-		10,7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199,856</u>	<u>19</u>		<u>5,013,228</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050,000	19		6,520,000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82,727	-		81,2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11,048	2		558,94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91,394	4		1,812,504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6,129	-		30,5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311,034	1		316,6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288	-		24,74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701,620</u>	<u>26</u>		<u>9,344,631</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901,476</u>	<u>45</u>		<u>14,357,859</u>	<u>4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791,453	41		15,791,453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31,673	1		231,6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878,827	5		1,793,1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1,806	5		1,922,07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8,911	5		856,723	2		
3400	其他權益		(	1,829,875)	(	5)	(	1,811,806)	(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762,795</u>	<u>52</u>		<u>18,783,289</u>	<u>5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184,052</u>	<u>3</u>		<u>1,241,044</u>	<u>3</u>		
3XXX	<b>權益總計</b>			<u>20,946,847</u>	<u>55</u>		<u>20,024,333</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7,848,323</u>	<u>100</u>	\$	<u>34,382,1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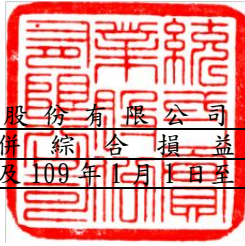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1,889,726	100	\$ 29,934,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 (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36,436,871)	( 87)	( 26,511,753)	( 89)
5900 營業毛利		5,452,855	13	3,423,213	11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639,383)	( 4)	( 1,112,902)	( 3)
6200 管理費用		( 1,442,652)	( 3)	( 1,127,362)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6,734)	-	6,1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98,769)	( 7)	( 2,234,081)	( 7)
6900 營業利益		2,354,086	6	1,189,1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2,117	-	26,0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八)(九) (二十二)	207,252	-	179,7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一) (二十三)及十二	( 26,443)	-	15,5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六)(七) (二十四)及七	( 174,661)	-	( 208,70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65	-	12,674	-
7900 稅前淨利		2,402,351	6	1,201,8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03,755)	( 2)	( 312,641)	( 1)
8200 本期淨利		\$ 1,798,596	4	\$ 889,165	3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2,011)	(\$ 80,67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957	( 29,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4,402	16,13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1,677)	225,4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七)	211	658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39,118)</u>	<u>\$ 132,435 -</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759,478</u>	<u>\$ 1,021,600 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2,148	\$ 921,2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53,552)	( 32,095) -
		<u>\$ 1,798,596</u>	<u>\$ 889,165 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6,470	\$ 1,041,41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992)	( 19,816) -
		<u>\$ 1,759,478</u>	<u>\$ 1,021,600 3</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17	\$ 0.58
9850	稀釋	\$ 1.17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168	\$ 1,739,515	\$ 1,378,569	\$ 597,145	(\$ 1,714,941)	(\$ 281,558)	\$ 17,741,351	\$ 1,260,860	\$ 19,002,211	
109年度淨利		-	-	-	-	921,260	-	-	921,260	( 32,095)	889,16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64,537)	213,806	( 29,113)	120,156	12,279	132,43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723	213,806	( 29,113)	1,041,416	( 19,816)	1,021,60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638	-	( 53,63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543,507	( 543,507)	-	-	-	-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八)	-	522	-	-	-	-	-	522	-	5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90	\$ 1,793,153	\$ 1,922,076	\$ 856,723	(\$ 1,501,135)	(\$ 310,671)	\$ 18,783,289	\$ 1,241,044	\$ 20,024,333	
<b>110 年 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90	\$ 1,793,153	\$ 1,922,076	\$ 856,723	(\$ 1,501,135)	(\$ 310,671)	\$ 18,783,289	\$ 1,241,044	\$ 20,024,333	
110年度淨利		-	-	-	-	1,852,148	-	-	1,852,148	( 53,552)	1,798,59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7,609)	( 38,026)	19,957	( 35,678)	( 3,440)	( 39,11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4,539	( 38,026)	19,957	1,816,470	( 56,992)	1,759,47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74	-	( 85,67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836,947)	-	-	( 836,947)	-	( 836,9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六(十九)	-	-	-	( 110,270)	110,270	-	-	-	-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八)	-	369	-	-	-	-	-	369	-	369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十八)	-	( 386)	-	-	-	-	-	( 386)	-	( 3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73	\$ 1,878,827	\$ 1,811,806	\$ 1,878,911	(\$ 1,539,161)	(\$ 290,714)	\$ 19,762,795	\$ 1,184,052	\$ 20,946,8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02,351	\$ 1,201,8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734	( 6,183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4,411	( 14,431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2,637,839	2,609,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212	( 5,99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三) ( 1,310 )	( 20,247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五) 9,661	9,4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三) 20,99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42,117 )	( 26,081 )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二) ( 3,607 )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4,661	208,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45,875 )	( 2,239 )
應收帳款	( 1,693,792 )	288,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7,729 )	167,676
其他應收款	( 80,852 )	( 7,306 )
存貨	( 2,397,316 )	447,555
預付款項	( 82,417 )	90,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4,427	20,226
應付票據	-	( 2,095 )
應付帳款	108,169	173,0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437	3,198
其他應付款	282,162	118,9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458	( 53,587 )
退款負債－流動	4,373	696
長期遞延收入	( 4,414 )	( 3,90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7,670 )	( 41,8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3,795	5,155,472
收取之利息	42,117	26,081
收取之股利	3,607	-
收取之所得稅	-	789
支付之利息	( 172,458 )	( 213,156 )
支付之所得稅	( 370,744 )	( 313,69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6,317</u>	<u>4,655,49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591)	(\$ 4,2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 799,208 )	( 980,96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四) (二十九)	-	( 3,1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23	18,4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 1,3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4,653 )	( 293,100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四)	( 171 )	( 1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102 )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102	( 2,2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71,800 )	( 1,266,51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950,315	( 1,275,85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4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六(三十)	8,751	1,5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241,898 )	( 198,26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900,000	873,15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370,000 )	( 1,753,15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4,543	1,7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836,947 )	-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八)	369	522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付數	六(十八)	( 38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4,747	( 2,350,28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74 )	86,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590	1,124,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78,435	1,353,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64,025	\$ 2,478,4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852,147,654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	(17,609,209)
民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834,538,4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453,8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67,9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數	1,633,016,625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372,24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77,388,869
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情形：	
發放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0 元)	(1,579,145,3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243,527

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企劃部或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潛在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與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企劃部或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潛在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與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p>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參酌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參酌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及</u>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集</u>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釗凱	學歷：實踐專科會計科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乳飲群副總經理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福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技術企劃部主管、新市總廠總廠長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技術群群主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富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業暨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統一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財務與會計主管、總經理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學歷：Marymount College U. S. A 經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 現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佳佳(股)公司董事長、統一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統一百華(股)公司董事長、統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梁祥居	學歷：省立彰化高級中學 經歷：統一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國賡	學歷：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監察人、台南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 董事	徐立群	<p><b>學歷：</b>美國普渡大學資訊科學博士</p> <p><b>經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院長</li> <li>2. 台南長榮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li> <li>3. 台南長榮大學電算中心主任</li> </ol> <p><b>現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li> </ol>
獨立 董事	林億彰	<p><b>學歷：</b>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國立中山大學 EMBA</p> <p><b>經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2. 會計師高考及格</li> <li>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li> <li>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li> <li>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講師</li> </ol>
獨立 董事	蔡惠丞	<p><b>學歷：</b>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所博士</p> <p><b>經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專任講師</li> <li>2. 安泰商業銀行襄理</li> </ol> <p><b>現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li> <li>2.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校務發展組組長兼代理主任</li> </ol>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p><b>董事長：</b>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b>副董事長：</b>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g Ting Enterprises Co.,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b>監察人：</b>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福股份有限公司</p> <p><b>總經理：</b>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p>	<p><b>董事長：</b>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福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事：</b>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p> <p><b>總經理：</b>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釗凱</p>	<p><b>董事長：</b>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事：</b> Uni-President Marketing Co.,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b>總經理：</b>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福</p>	<p><b>董事：</b>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凱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p>
<p>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富</p>	<p><b>董事長：</b>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p> <p><b>董事：</b> 開曼統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p> <p><b>監察人：</b>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p>
<p>梁祥居</p>	<p><b>董事長：</b> 越南統盟製罐責任有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p> <p><b>董事：</b>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控股有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控股有限公司。</p>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26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108年6月20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ON YI INDUSTRIAL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 各種鐵皮、印花製罐及其原料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二. 鍍製鋼片之加工製造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三. 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四. 馬口鐵罐、鍍製鋼片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技術之提供。  
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氧化鐵、脂肪酸、錫製品、氧化錫)。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 第四條： 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 第五條： 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公司辦理股東轉讓、設定抵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掛失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

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八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1. 審議公司之營運計畫。2.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3. 預算決算之審查。4.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5.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7.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

召開臨時會，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後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正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二次：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三次：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六次：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七次：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八次：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三次：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十七次：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九次：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次：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五次：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六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七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九次：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三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年7月26日 修正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原董事會選舉辦法停用。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 108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 110 年 07 月 26 日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6.20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

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企劃部或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潛在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與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參酌當

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價證券：
  - 1.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決定；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企劃部執行之。
  -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決定，授權企劃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並提董事會追認。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企劃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依資本支出預算辦法辦理，依核決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 (三)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二章規定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企劃部及董事長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董事長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稱公告申報標準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以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關係人認定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經依第三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降低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以個體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以交易為目的」：未交割額度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二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二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五、授權額度：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由總經理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或累計成交部位美金三千萬元內進行交易。超過上述額度，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二)「以交易為目的」：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六、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1.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交易之確認及交易之交割，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2. 負責交易之確認、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及衍生性商品之交割事宜。

(二)會計部：負責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及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

(三)稽核室：

1. 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績效評估要領：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以交易為目的」：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或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裁示。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



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承辦單位嚴謹審閱，並由法務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及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集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四(37,899,488股)。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91,453,420 元，總發行股數 1,579,145,342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899,488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19,357,425
董 事	王瑞陞		
董 事	黃釗凱		
董 事	陳豐富		
董事	高秀玲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5,700,700
董事	梁 祥 居		6,000,028
董事	陳 國 賡		7,859,222
獨立董事	王 明 隆		0
獨立董事	簡 金 成		0
獨立董事	吳 秉 恩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758,917,375